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JAPAN

憲法志料三篇

農工商

卷九



邊3
門號卷
669
20

憲法志料三篇卷九目錄

中古之三

農工商之四

(一)破損ノ官舎ヲ修理スル料稻ノ事

(二)溝池ヲ修セザル農人ハ杖八十ヲ決スベキ事

(三)諸國ノ荒田

小民ヲシテ耕食セシムベキ事

(四)多禰ノ島ヲ停テ大隅國ニ隸スル事

(五)加賀國ヲ上國ニ定ル事

(六)諸國疫病ニヨリ仁祠ヲ修シ賑贍ヲ加ヘ臥病ノ徒救養ス

ル人ナキハ國郡司一一門ニ到リ穀ヲ給ヒ藥ヲ與ヘ又ニ

箇年ノ調庸ノ未進ヲ免除スベキノ詔

(七)官舍雜物破損ノ大小ヲ定ル事

(八)解由ヲ得ザル内外ノ官人ノ犯用借貸ハ法ニ依テ罪ヲ斷

スル事

(九)五位ニ借叙スル郡領ニ位祿ヲ賜フベキ事

(十)國司ノ作田ヲ停メ事力ヲ給フベキ事

(十一)諸郡司ハ病損ノ後他色ニ預ラシメズ舊ニ依テ復任シ及
ビ還本スベキ事

(十二)太宰府ニ直スル書生ハ權ニ郡司ニ任バヘキ事

(十三)王臣ノ家并ニ諸司ノ官人等ノ田租ヲ進ラザル歴名ヲ言

上スベキ事

(十四)溝池ノ破損ヲ修造セシムベキ事

(十五)勞効ノ郡司ノ譜第二預ルヲ停ムベキ事

(十六)易田五町ヲ置クベキ事

(十七)閑廢ノ地ヲ以テ願人ニ賜フベキ事

(十八)詐偽セル百姓ノ戸ノ計帳ヲ糺正スベキ事

(十九)水車ヲ作ルベキ事

(二十)大和國田籍ヲ勘造ルニ職ノ官人祇承スルヲ停止シ其書

生ハ舊ノ如クニシ雇充ル加増ノ數

(廿一)疫病ノ百姓ヲ養活スル者ハ出身ノ叙位階ニ預ラシムベ

キ事

- (廿)長門國ノ外島一處ヲ勅旨島ト爲ス事
(廿)山城伊賀紀伊三國ノ正稅ヲ大和國ニ充テ舉料ト爲ス事

- (廿四)貢調ノ緋絨卅匹ヲ橡絹ニ相轉フベキ事
(廿五)大和國國中富人ノ稻ヲ借テ飢民ヲ賑フ事
(廿六)飢疫ニヨリテ諸國ノ飢民ニ賑給ヲ量加ヘシムルノ詔
(廿七)因幡國調丁ヲ差シ徭人ヲ驅使スルヲ停ル事
(廿八)賑給ノ法ハ例ニ依ルベキ事
(廿九)越後國飢疫ニヨリテ糴糶シテ窮民ヲ資ル事

- (三十)諸國ノ糴糶ハ年限ヲ立テス永ク行ハシムルノ詔
(卅一)畿内ニ田ヲ班ツベキ事
(卅二)管内諸國島ノ稅帳ニ押署スベキ事
(卅三)飛驒ノ工ヲ搜勘言上スベキ事
(卅四)太宰府司ノ公廨ヲ舊ニ復シテ六國ニ班給フ事
(卅五)佐渡國郡司正員ノ外ニ權任ノ員ヲ置テ雜務ヲ支配セシムル事
(卅六)毎年料貢賦ノ練絲等其色ヲ減ジテ生絲ヲ進ラシムル事
(卅七)諸國ノ守介ハ四年ヲ歴ト為ス事
(卅八)毎年進上スル青苗簿帳ヲ停ムベキ事

○太宰府ニ續命院ヲ建テ往來ノ舍宿ニ備ル事
○安藝國公廨ノ額ヲ減ジ加舉シテ其息利ヲ以テ驛子等ノ食ニ充テ給フ事

○京中ニ水田ヲ營ムヲ禁斷ス

○諸國ノ勅旨並ニ親王以下寺家占ル所ノ墾田地未ダ開カザル間ハ公私共ニ利スベキ事

○雜徭ヲ均使スベキ事

○太宰管内ノ地子交易ノ法ヲ定ム

○損得ノ戸丁彼此同ク率スベキ事

○畿國諸國ノ雜官稻ノ代ニ錢ヲ收ルヲ禁ズ

○太宰府例進ノ緋ノ綿紬及ビ畫革ノ色數等ヲ改定スル事
○上下ノ諸使等ノ尅外ニ多ク夫馬ヲ乗用スルヲ禁斷スベキ事

○諸道諸國ヲシテ農桑ヲ勸課セシム

○諸司諸家等調物ヲ割テ錢代ヲ補シ利ヲ廻シテ本ト為ス等ノ事ヲ禁制ス

○勅旨并ニ親王以下寺家ノ占地墾田ノ地ノ未開ヲ除クノ外ハ伐損スベカラザル事

○蕎麥ヲ播種スルヲ勸課スベキ事

○前司部ニ入テ官物ヲ徵ルヲ聽スベキ事

○大小兩麥ノ青苗ヲ刈テ薦ト為スヲ禁制ス

○損ヲ申ス諸國ノ調庸雜物ヲ交易スベキ事

○且ツ實錄シ且ツ班ツベキ王臣并ニ富豪ノ百姓ノ稻穀ノ

事

○農事時ニ隨テ催シ勸メ懈怠ヲ致スナカルベキ事

○逃民ヲ教喻セル褒賞トシテ其一身ハ特ニ任用スルヲ聽

スベキ事

○諸使便ニ遙授ノ人ニ附スルヲ停止スベキ事

○陸田ヲ營スベキ事

○諸國飢疫ニヨリア服御常膳等ヲ省減シ穀藥ヲ班チ調庸

ノ未進等ヲ免除スベキノ詔

○對馬島年中ノ貢調四度公文ニ新羅船一隻ヲ分チ給フ事

○永藏ノ驛家ヲ改テ伊豆國ニ遷シ置ク事

○右坊城出舉錢所ノ事

依テ貢セ令ル事

○百姓二人ノ身令ノ調庸ヲ摠收スベキ事

○乾稻器ヲ設クベキ事

○雜貢調庸并ニ輒ク逗留ノ狀ヲ放ツヲ停ムベキ事

○早ク前司ノ時ノ破損雜物ヲ修造スベキ事

正倉ヲ修理スベキ事

王臣ノ田ヲ問ハズ水有ルノ處ニハ百姓ヲシテ耕作セシメ又水ヲ溉ギ田ヲ養フハ賤ヲ先ニシ貴ヲ後ニスル事

青苗簿帳ヲ進ルベキ事

豊後國前ノ介意ニ任テ郡司百姓ヲ打損シ及ビ調庸未進ノ代ニ私物ヲ上リ其利ヲ倍取スル罪既ニ恩赦ニ會フノ處今

東西ノ兩市興坂スベキ色物ハ前格ニ依テ式ニ據ルベカラザル事

主計寮ヲシテ諸國ノ調庸并ニ副物封家ノ未進ノ數ヲ下

知セシムベキ事

陸奥出羽兩國ノ浮浪人ヲ本貫ニ送附スベキ事

石見國美濃ノ郡ヲ割テ兩郡トシ及ビ武藏國那珂ノ郡讚岐國大内ノ郡ハ小ヲ改テ下ト爲シ并ニ職員ヲ加減スル事

出納ノ諸司ヲシテ官ニ進ル雜物ノ收文ニ署セシムル事丁ニ給フベキ事

猪鼻驛家ヲ興復セシムル事

隠田井ニ絶戸田ヲ顯シ申ス人ノ出身授位及ビ物ヲ給ノ法ヲ定ル事

- (全) 計帳ノ公文ハ便ニ朝集使ニ附スベキ事
(全) 淡路國漁人ノ濫惡及ビ官舍驛家ノ海邊ニ接居スルヲ禁
べ

- (全) 舊ニ復シテ諸國貢調ノ郡司ノ違期ヲ勘スベキ事
(全) 民部省ノ移文ヲ待テ調庸ノ物ヲ勘納スベキ事
(全) 貢御鷹馬并ニ四度使ヲ除ク外ノ諸使等ハ初位己下ノ子弟ヲ差シ充テラル、事

- (全) 青苗簿帳ヲ毎年進上スルヲ停ムベキ事
(全) 率ヲ立て、赦前舊年ノ調庸并ニ官物ノ未進ヲ徵ルベキ事

事

- (六) 勝載ノ料米ヲ輸スヲ罷ヘベキ事
(五) 庫ニ納ル調庸并ニ雜物ハ舊ヲ盡シテ新ヲ貯フベキ事
(四) 卒大帳調庸并ニ正稅等ノ損益ヲ申スベキ事
(三) 太宰府ノ貢物ノ麤惡并ニ違期ヲ責ムベキ事
(二) 官舍帳ニ救急院一區ヲ附スベキ事
(一) 未ダ解由ヲ得ザル五位以上ノ京ニ入ルヲ停止スベキ事
(五) 正稅ヲ以テ諸家ノ封租ニ充ツベキ事
(五) 陸海ノ貢輸ニ隨ヒ定數ヲ京師ニ取リ其沽價ニ準ジテ以テ穀直ト爲スベキ事
(六) 南海山陽兩道ノ公私船ノ水脚ハ身ノ役ヲ停メテ役料ヲ

輸サシムベキ事

(金)朝集使ニ附シテ大帳ヲ進ルベキ事

(金)去年已往言上スル租稅ノ未納ヲ悉ク免除スル事

(金)山野ノ禁

(百)逃亡ノ驛子ヲ搜勘スベキ事

(百)伎樂ノ百姓ノ徭ヲ免スベキ事

(百)農業ヲ勸督スベキ事

(百)田ヲ校スベキ事

(高)實ニ依テ損并ニ不堪佃田疫死ノ百姓賑給スル飢民及ビ
破損ノ官舍堤防等ヲ言上スベキ事

(直)諸郡司ノ中恪勤ナル者ヲ擇テ恵奈ノ郡ヲ興シ治メシム
ベキ事

(直)左右京五畿内ノ隠首括出ヲ帳ニ附ルヲ停止スベキ事

(直)未進ノ調庸ノ數ニ準シ國司ノ公廨ヲ没シ并ニ調使ヲ國

ニ歸ヘスベキ事

(直)浪人ヲ檢括スベキ事

(直)例ニ依テ公營田ヲ佃ラシムベキ事

(直)諸國ノ雜物斗斛ヲ以テ檢納スル者ハ綱丁ノ正身ヲシテ
量リ進ラシムベキ事

(直)陸奥出羽兩國ノ用度帳ヲ勘フベキ事

(重)太宰府進ル所ノ調庸ノ用度帳ヲ勘フベキ事
(重)諸神寺及ビ諸院諸家ノ封戸ノ調庸并ニ雜物ハ返抄ヲ作
リ移スルヲ停テ印ヲ日收ニ改メ捺サシムベキ事

憲法志料三篇卷九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三

農工商之四

○淳和天皇弘仁十四年五月三日太政官符

正稅稻四万束

越前國二萬束 加賀國二萬束

右得兩國解併支度修理破損官舎料物既超十萬束依
格前司輸料後司可修而會去年十一月廿四日恩詔悉
從免除望請請一請恐衍前件正稅宜充修造其用帳者副作

物帳言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冬嗣宣奉勅宜依請但其代出舉正稅令填又自茲以後若有申請修理料稻者亦宜準此出舉令填類聚三

(二) 同天皇天長元年五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不修溝池農人決杖八十事

右得和泉國解偶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偶右大臣神宣奉勅富國安民是歸良田良田之開實在溝池如聞溝池不修田疇荒廢宜特立條例以懲違犯者諸國承知存意修理惣計池堰載朝集帳每年言上遷督國司據帳檢實如有闕息仍

停解由者此則為國吏立格不責農民今用水之家不勤溝池或湧位蔭狎慢國郡或挾奸偽不事營作田穀焦萎職此之由望請準禁酒格不論蔭贖決杖八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國家豐阜農務為本溝池不營何期順成宜令諸國一同行之但位蔭之輩依法聽贖者仍須其贖物者銅代收稻國司檢納便充修營溝池料檢察如法不得寬容類聚三

(三) 同年八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荒田令民耕食事

右參議左近衛中將從四位下兼行下總守清原真人夏

野奏狀傳夫除不堪佃之外別有常荒田百姓耕作國司徵租民畏此迫常憚耕食伏望一身之間永聽耕食但六年之後徵租如法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奏唯池溝堰等加公功者不聽用其水復不得因此勢家耕作代格聚三

四同年九月三日太政官謹奏

停多祢嶋隸大隅國事

右參議太宰大貳從四位下小野朝臣峯守等解傳謹檢案內太政官去二月十一日符傳件島南居海中人兵之弱在於國家良非扞城又島司一年給物準稻三萬六千餘束其島貢調鹿皮一百餘領更無別物可謂有名無實

多損少益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宜勘利害言上者南溟森森無國無敵有損無益一如符旨須停島隸大隅國計其課口不足一鄉量其土地有餘一郡能滿合於馭謨益救合於熊毛四郡為二於事得便者聖帝登樞事期濟世明王布政理貴適時臣等商量昔漢元帝納賈捐之言罷珠崖郡前史以為美談後世稱其英烈雖建國量疆非無分野一本量作重依日本逸史引改而恤民救急猶棄州郡況溟海之外費損如此加以往還之吏漂亡者多運送之民蕩沒不少守無益之地損有用之物求之政典深迂物議伏望依件停隸以省邊弊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代格類聚三

○同二年正月十日太政官符

加賀國定上國事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四年三月一日下式部省符傳依太政官去二月三日論奏割越前國江沼加賀二郡為加賀國又定中國者今件國準諸上國課丁田疇其數差益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奉勅宜改為上國類聚三

○同年四月庚辰詔曰天地造物覆燾之德以弘帝王濟世卹隱之仁斯深故能務稽於獄登群黎於富壽陶風湛紀致一代之雍熙朕恭承叡託嗣守鴻基而誠慤經遠明謝燭幽通宵輶寢軫納隍之情日旰忘食懷臨谷之懼如

聞諸國往往疫病不止又太宰府言上在肥後國阿蘇郡神靈池遭旱澇不增減而無故涸渴二十餘丈者去延曆年中有此怪當時卜之旱疫告咎前事不忘取鑑今日疑是政術有乖戒以不祥歟昔周文引過消震地之災宋景厲精移妖星之咎乃知德必勝妖善能除患欲攘茲殃唯資法力宜每寺齋戒以修仁祠鳏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加賑贍其卧病之徒無人救養多致死亡凡國郡司為民父母弃而不顧豈稱子育宜一一到門給穀與藥令得存濟又免除去弘仁十三四兩箇年調庸未進宜告遐邇使知此意焉類聚

七 同年五月升七日 太政官符

定官舍雜物破損大小事

右勘解由使起請。太政官弘仁四年九月升三日，騰勅符。備諸國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損修理各立條例。至有闕怠拘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替之日檢校破損載不與解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因茲厥後舊人者緣無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已怠弄而不顧。稍經年月彌致大損此之為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廨充之。如無公廨者徵用私物仍待修

理訖乃許解由者今檢此符直稱徵修理料不顯破損大小因斯内外百官遷替之日雖是小破猶拘解由夫物非金石不能無損一向拘留事恐刻薄望請中破以上依格徵料小損之色後任相承以搖修理不勞言上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要略

八 同年同月同日 太政官符

不得解由內外官人犯用借貸依法斷罪事

右勘解由使起請。備太政官延曆四年七月升四日，騰勅符。備夫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而比年國司苟貪利潤費用者衆官物減耗倉廩不實職此之由自今以後

嚴加禁止。其國司如有一人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叙用。贓物令其填納遞相檢察勿為違犯又交替式云欠負倉留連不付及知情許容限內無領者依法斷罪即徵其贓者今檢格式犯用之輩事疑之日即須論罪而墮年之間偏拘解由不論其罪事涉疎漏違犯不絕大概由斯望請內外諸司所申不與解由狀內若其借貸犯用之徒者錄下刑官人省斷其罪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其且徵物役身亦依太政官弘仁十三年八月升五日符行之不與解由狀咸皆名交替欠不顯失細由由恐事涉詔詐科附乖實宜欠損犯用色卷五十四再引具載申之不

此下有目字

得隱漏政事要略

○同年七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賜借叙五位郡領位祿事

絹三疋 綿三疋 調布升端 廉布冊段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升日下式部省符偶檢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備郡領者今之縣令也親民行化實在斯人時澆俗薄稱格者希伏望善政為國司所舉申者借授榮級令足自展然後考績依實原依誤佐依政事要略引改與奪者依奏者右大臣宣政事要略引作左大臣奉勅宜且賜件祿使自勸勵但位田資人

并子蔭不在此限古本類聚
三代格十

○同年閏七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國司停作田給事力事

右得河內國解至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三年十一月三日下諸國符傳國司等多營田園妨民農業凋弊之源職斯之由宜加禁制不得使然者至于大同二年七月廿四日下符畿內特聽作田不給事力在今商量營田之煩觸事多妨望請準據舊例停止作田被給事力但以徭均使不捐貢賦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四畿內同準此古本類聚
三代格六

○同年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諸郡司病損之後不預他色依舊復任及還本事

右得式部省解至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八年正月廿四日符傳今月廿三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傳右大臣藤原園人奏狀傳依太政官去延曆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符五國郡司一居內考率由近接都下驅策殊甚準於外國不可同日今件人等未出身前相競如林既得考後好稱詐病非啻勘實一從還本若有國司受彼請託輒解却者準狀科附不從寬典庶遏奸源以勵後進者中納言正三位兼行民

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者然則詐病還本
格意明白實病得痊處置未的又貪濁有狀無故不上省
例還本事即無疑但或服解後不堪復任或雖居職不堪
時務如此解任理在難抑然而人情詭濫真僞叵信推尋
事迹非無疑涉概由叨內考之榮還足致濫僞之源如聞
件郡司等道職之日巧稱病患解却之後仍稱病痊規去
本職求入他選仍勘格出之後解却之人七十二人望請
實病之人者國司研實每得痊瘻更用復任不堪釐務者
省家閱帳為欺朝章將從還本其實病得痊待闕之間從
於抑退不預他考然則人皆懲慎奸迹自絕謹請官裁者

左大臣 藤原宣奉勅依請代格類聚三
冬嗣

應直府書生權任郡司事

(丁) 同年八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右得太宰府解僕府所惣管九國二島政迹之體內外相
兼雜務出納觸色絲繁監典等早朝就衙午後分行多事
少人僅檢大略唯就事書生得辨細碎因茲承前選擇書
生每所配充永置不替求得經按繫名郡司盡其勤卓而
依太政官去弘仁三年八月四日符郡司之選一依國定
書生等競就本國無心留府雖加捉搦免而無恥弘仁七
年以來雜公文至今未進職斯之由望請直府書生隨其

才權任主帳以上惣數莫過十人名繫郡司留府衙以繼譜之慶肅奔躁之心者右大臣藤原緒嗣宣奉勑依請類聚三

同上十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言上王臣家并諸司官人等不進田租歷名事

右太政官去年八月廿一日下山城國符偶得國解偶諸郡司解偶收納之事令條立程賃租之物須依法進而王臣家并諸司人等多接部內耕營雜田至徵其租不肯辦備租稅未納大概由之郡司入罪是非已怠仍請處分者國司覆勘事是有實望請王臣家并内外官人等所營田租十一月卅日以前進猶有未進者勘錄彼數言上其所

賜俸祿準未進數便留京庫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緒嗣宣凡檢納官物非無程期勤加勘責何致稽違宜嚴加勘徵猶有未進實錄其名言上者左大臣藤原冬嗣宣宜令畿內諸國一同行代格

同上七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修造溝池破損事

右得武藏國解偶被太政官天長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符傳左大臣宣奉勑如聞諸國溝池破損者衆修造之煩每年不息宜出舉正稅令充其料大國四萬束上國三萬束中國二萬束下國一萬束須年中少破先盡用小家二字恐大

損一本水若作物多數不堪修造支度勘錄先言後用但先
舉之國依件增減者須依符旨支度功程言上乃造而前
途遼遠往還日待報之間輒難修造小破之處就為大
損百功之勞更及千功望請自今以後破損溝池國司實
檢且加修造載朝集帳每年言上其作物并用度等帳遷
替之日勘付後任者左大臣宣依請諸國亦宜準此要略

本書闕年號下之數字未詳其天長幾年之格但文
中載天長二年之符則知三年以後之格也故姑置
于此

(五)同四年五月升一日太政官符

應停勞効郡司預譜第二事

右得式部省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天平十年四月十九
日符傳奉勅郡司緣身勞効被任一世者不得取譜第之
限者因茲省家所行勞効二世已上既為譜第一方今功勞
之輩追年不絕一郡之譜隨代重積遂使頑庸之徒吻一
割功得職之後無底恥操是則子民之情允非舊績苟是
之心是恐唯在繼譜望請無譜之人蒙採擇者自今以後
雖積功二世已上不預譜第然則涇渭別流蘭芥殊畝但
既往二世已上者為第猶隨前例望請官裁者中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

請代格類聚三

○同 年 六 月 二 日 太 政 官 符

應 置 易 田 五 百 町 事

大 鳥 郡 一 百 七 十 町

和 泉 郡 二 百 町

日 根 郡 一 百 丹 町

右 得 和 泉 國 解 傳。此 國 地 勢 燒 堆 良 田 少 數。若 遭 旱 災。舉
國 焦 損。民 民 彫 弊。政 事 要 畧。無 不 由 斯。望 請 準 河 內 播 磨。
置 件 田 者。正 三 位 行 中 納 言 義 右 近 衛 大 將 春 宮 大 夫 良
峰 朝 臣 安 世 宜。奉 勅 依 請 代 格 類 聚 三

○同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太 政 官 符

應 以 閑 廢 地 賦 願 人 事

右 得 右 京 職 解 傳。太 政 官 去 弘 仁 十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符 俱。
兩 職 解 傳 巡 檢 京 中 閑 地 不 少。或 貪 家 疏 漏。徒 餘 空 地。或
高 門 占 買 曾 不 作 營。彼 此 閑 廢。多 失 地 利。須 並 加 勸 課 令
盡 地 利 者。大 納 言 正 三 位 兼 行 左 近 衛 大 將 陸 奥 出 羽。按
察 使 藤 原 朝 臣 冬 嗣 宣。奉 勅 依 請 者。謹 依 符 旨。課 條 喻 戶
勤 俾 勞 作。而 人 稀 居。少 不 事 耕 营。徒 過 日 月。稍 成 蔽 澤。適
或 他 人 加 功 營 熟。其 主 奪 好。貪 此 沃 熟。因 兹 人 倦 競 作。無
心 勤 營。荒 廢 之 由。事 緣 於 此。今 彈 正 巡 檢 之 日。恒 加 勘 當。
頻 責 過 狀。為 彼 閑 地。時 入 罷 罪。官 人 之 愁。莫 大 於 斯。望 請

如此空閑之地。自今而後。賜冀申輩為彼常地。永令勞作。
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
良岑。朝臣安世宣奉勅宜惣計閑地先申其數重課其主。
悉令耕種。一年不耕者收賜申請人若授地之人二年不
開者改判賜他人遂以開熟之人永為彼地主。但外任之
宰解秩之間環堵為墟。況園地乎。此等地者非勘勾限左
京□準此類聚三

大同五年五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紅正詐偽百姓戶計帳事。

右太政官去三月五日下民部省符傳得彼省解傳檢案

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騰勅符傳隱首
括出禁貫京畿者而依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八日符
更聽附貫今左右京職所進授口以昔況今人數已倍因
茲比校籍帳弘仁三年九月年損益猶同天長元年多隱
首或一嫗戶頭十男寄口尋彼貫屬所生不明或戶主者
耄羣幼新附以父言子物情已乖如此之色編而爲戶如
今以入準田一人之外分恐不滿百步望請天長元年以
來隱首不預授田之例以遏貪田之奸者中納言兼左近
衛大將從三位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奉勅依請者
今被同宣傳奉勅檢校戶口詳于令條督察奸違非無憲

法而頃年職司不加紀正一至於此遂令愚暗之徒偏貪
口分不憚憲章或獨攬數烟絕戶利潤由己或空加無實
戶口奸詐年倍加以有徭輸調之輩實在注爲逃亡無課
影地之徒久亡翻爲見在非只損失公田抑亦冒假位蔭
求於道理實合懲肅宜重下知不得更然如此之類限符
到百日內聽令自首若隱匿不首爲他被告依法科斷一
無所宥其顯申升人者有位三階進恐白丁出身若賜物

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七

⑤同六年五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作水車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
傳耕種之利水田爲本水田之難尤在旱損傳聞唐國之
風堰渠不便之處多構水車無水之地以斯不失其利此
間之民素無此備動苦焦捐宜下仰民間作備件器以爲
農業之資其以手轉以足踏服牛廻等各隨便宜若有貧
乏之輩不堪作備者國司作給經用破損隨亦修理其料
用救急稻類聚三
代格

⑥同年六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雇充書生卅四人左右京各十七人元各十四人今加三人從各一人
右太政官今月廿二日下班大和國田四使四字符偶得

使解偶檢案內使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解偶檢太政官去
弘仁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符偶左京職解太政官去
十月十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偶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校田
班田遣使爲例今聞累年不稔百姓彫弊若準例遣使百
姓彊苦此廻班田令國司行者今檢案內當于班田造籍
之例山城河內等四箇國各國司同造京戶田籍而大和
國者職官人率書生等向國勘造承前成例夫京戶口分
同校畿內至造田籍事非一同望請準彼四國令國司造
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宣依請右京□準此者今案件等符旨是
一度之事何爲恒例加以班給口分自冬至春勘造公文

及秋難畢而國司率書生等舉稅入調土民田籍尚煩勘
造何堪副造京戶田籍望請依例令勘造之謹請官裁者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
夏野宣官人祇承宜從停止其書生如舊唯加增之數如
件者其用度并功食者宜準太政官弘仁二年二月四日
下彼職符行之類聚三代格

(廿) 同七年四月升九日太政官符

應養活疫病百姓者預出身叙位階事

右得陸奧出羽兩國解偶自去年十一月所部之內疫病
流行或舉家死去無由葬斂或駢頭痛苦無人看養雖勤

鎮謝有益無損。仍馳驛言上者。被左近衛大將從三位兼
守權大納言行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傳奉勅如聞鄉
間之間疫病發動則稱染著。曾不至問因茲富豪之家積
穀猶餓況乎貧乏之輩有何生理夫死生有命脩短稟天
嫌避而求生觸就以致死者事無所據仁靡不酬德必有
報豈行仁德還罹其咎黎民之愚遂致斯惑宜仰國司重
加誨諭勤令醫療酬彼勞効其養活病者卅人以上白丁
者預於內考自入色至初位每十人加一階初位至八位
已上每升人加一階外考入內考者咸半古通若養越此
法者錄名言上量其形迹授以五位但養二等以上親者。

原等上衍年字今削不在此限若富豪之室異輸私物誤字施飢病
□者空位恐亦同報酬其法白丁輸稻一千束者預入於內
考入色至初位每階二百束初位至八位已上每階四百
東外考入內考者咸半若費養之物越此法者量其形迹
授以五位者仍須差專當官精加採訪療養既訖具錄言
上至於仲秋惣從停止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廿同年五月乙未長門國外島一處爲勅旨島但其內之
公私田地公驗灼然不在此例類聚國史

廿同年同月丙申山城國正稅一萬束伊賀國正稅三萬

束紀伊國正稅一萬束合五萬束充大和國爲舉料國用

處多例舉不足也。類聚

國史

○同八年四月升二日一本作十二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貢調緋純卅匹相轉豫絹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備奉勅諸國所貢調物緋多様少至于充用或致闕乏宜越前國調緋一向豫令貢省宜承知依宣施行但復舊之事待後符海鈔引格

○仁明天皇天長十年五月壬子大和國言頻年不登例舉有欠準弘仁十年官符借國中富人稻三萬八千束將賑飢民許之仍勅曰夫富豪所貯是貪饕之資也如聞先

來所行吏非其人只事借用無意返給所以貧富俱弊周急隣絕直至秋收特遣使者原隣作憐悉令返給續日本依類史改中後紀

○同年同月甲寅京師五畿內七道諸國並飢疫焉下詔曰夫一穀不贍原贍作瞻依古本及類史改百姓不憊必遵救乏之典兼明勸穡之義原遵作導穡作構是則救瘼恤隱原救瘼作求廣依古本及類史改

類史改依古本及類史改固厚生雖沿革有時而斯塗莫爽者也朕虔膺明命原虔作虛依古本改撫字黔黎思脩和平之猷以登仁壽之域原域作城依古本及類史改如聞諸國去年穀稼頗乖豐稔今茲元元阻飢且疫朕爲之司牧未克綏之靖言念焉慚然何弭況只農時甫至類史只農時三字作小暑二字藝殖斯盛原斯作鼎依古本及類史改

不有矜情恐失肆力宜京畿內七道諸國飢民量加賑給令獲支濟事委守宰原宰作寄依古改必也審察務崇簡惠

允副朕意續日本

後紀

○同年六月乙酉因幡國言百姓之徭卅日爲限至于事力竟年駁使比之平民受弊殊重請停差調丁駁使徭人許之續日本

後紀

○同年七月六日太政官符

應賑給法依例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六月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賑給飢民之料稻大國十万束上國八万束中國六万束

下國四万束者右大臣清原宣雖隨國大少下知彼料而賑給之法非無恒例宜給大男三束中男大女二束小男小女一束若口少稻剩者實錄信上人多稻少者只盡符內代類聚三格

○同年閏七月戊寅類史作戊辰越後國言去年疫癘旁發華耕失時寒氣早侵稼秋類史作秋稼不稔今茲飢疫相仍死亡者衆凶年之弊雖賑猶乏望請被許糴糴資此究民一本及類史作窮通許之續日本

按究窮通許之後紀

○同年十二月辛卯詔曰如聞諸國糴糴有利於民無損於公自今以後不立年限永俾行之續日本

十七

卅 同天皇承和元年二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畿內班田事

右得民部省解傳太政官去延曆升年六月五日符傳校班多煩一紀一行者又去大同三年七月二日符傳事乖實錄宜依令條者仍須準後格六年一班而檢案內去弘仁元年班田天長五年又授不據前後之格恐其蠹蝕字十九箇年今欲施行未知何據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奉勅依延曆格一紀一班

類聚三
代格

卅 同年四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押署管內諸國嶋稅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傳主稅寮解傳從延曆升四年迄天長八年勘出雜物不勞填納雖返稅帳曾無懲肅恐用公廨一本恐作徒失官物是則府司不加勘當之所致也既往之怠無由追責將來之勤殊合改張望請令府官準解由署件帳勘出之物不令填納準彼所怠依法科附然則不填之怠從此而絕者省檢解狀非無情理雖然積習年久事難卒責仍須去年帳隨舊勘之始自今年依件令署謹請處分者右大臣清原宣依請代格

卅 同年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搜勘言上飛驒工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下左右京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傳得飛驒國解傳貢上丁匠每年有數事畢之日規避課役庸作他鄉積年忘歸未役不絕國郡陷罪加以遺留之輩相代奉公不堪其苦逃去者多遂使父子不保夫婦別處邑里爲墟道路希望請下知天下勘責令言上者右大臣藤原宣容止逃人律條立罪其飛驒之民言語容貞既異他國雖變姓名理無可疑然則留住之奸尤在所由宜重下知搜勘令言上若有容隱者國郡官司準太政官去延曆十三年符科違勅罪鄉長隣保。

亦準之科之雇役之家處杖一百計自來日一人之功日別徵新錢一百文令送彼後家永爲恒例以絕奸源者職國承知每年附朝集使言上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宜下知之後曾無言上職國之司不慎符旨遂致此怠宜嚴下知搜勘令言上如猶不悛一準前符科違勅罪類聚三

卅四年五月癸亥太宰府司公廨元來班給六國原班作至天長八年依民部省起請本及頻史改停給六國混給肥後國至是勅曰如聞轉送之勞民受其費混給一國事乖穩便宜復舊給之續日本後紀

(卅五) 同年十一月己巳佐渡國言國例每郡郡司一人專當貢賦冬中勘備原勘作助依古本改夏日上道古本作月日而或遭風波留連海上或供相撲節不得早歸此際無人充用郡政擁滯請正貟外每郡置權任貟支配雜務許之續日本後紀

原此制係十二月者誤今推干支改

(卅六) 同二年五月癸酉原月作日依一本改太政官處分伊賀尾張出雲義作備中備前備後安藝紀伊阿波等國年料貢賦練絲等宜減其色令進生絲原生作上依古本下改○續日本後紀

(卅七) 同年七月三日太政官謹奏

諸國守介四年爲歷事

右謹檢選叙令初位已上長上官遷代皆以六考爲限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改定四年大同二年十月十九日更據令文弘仁六年七月十七日復慶雲格天長元年八月廿日令介以上別處六年之秩夫吏者民之所歸民者吏之所本頃年良吏之風希聞窮民之憂不息臣等以爲善人三年尚可勝殘四凶九載難復致功然則治之能否非年遠近代之清濁賢將不肖伏望國司之歷因循慶雲一用四年但陸奥出羽太宰府等僻在千里去來多煩寶龜十一弘仁七兩年之格事近便宜不可改至如廉節可稱無心顧私之徒不制年限殊待明詔事貴變通期施弛張

隨時之義大矣臣等商量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代格類聚三

同年九月十日

應停每年進上青苗簿帳事

右得相摸國解偶檢案內依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六月九日符勘造件帳附大帳使每年進上今商量有損之年有由勘會無損之歲未見其用望請當有損年勘造進上自此之外將從停止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自餘諸國亦宜準此政事要略

○同年十二月癸酉故參議刑部卿從四位上小野朝臣岑守前爲太宰大貳時建續命院一處以備往來之舍宿但不藉公力恐不得長存乃叙木意具修解文曰管九國二嶋之民或公或私往來相續其求輕者暫經時月其事重者竟歲始還客宿於府倉之下賃寄於閭閻之間若病纏身手足不隨官舍督察非養病之處王家爭趁皆惡死之人遂使露卧道路暴死風霜縱有時得痊愈亦以飢寒死者十而七八矣原八作也依三代格改見其如此心深救恤聊建續命院一處檜皮葺屋七宇鼎一口墾田百十町以擬飢病有志無力庶幾萬一地隔人遠執檢難周轉以屬人更

增疎廢若遂不因公力恨心願之徒已原公作心徒作伏從依三代格改伏望令府監或典一人及觀音寺講師勾當其事相替之日一事已上皆依實勘附原附作謝依古本及三代格改若不加修理令致破損及非法費用之類並以官法論未及上聞立岑守物故其家就大臣追以陳請勅報曰思撫黎甿不忘鑒寐宇縣夏遠無聞控告見此弊納爰知忠槩速令所司俾允斯請勾當之官遷替之日與奪解由原由作田依古本及三代格改一準國司

續日本後紀

同五年五月乙丑安藝國言管驛家十一處驛家別驛子百升人山路險阻送迎繁多良倍他國勞逸不等始自

今年減公廨額加舉三万一千二百束以彼息利充給驛子等食許之

國史類聚

同年七月丙辰勅如聞諸家京中好營水田自今以後一切禁斷但元來卑濕之地原卑作旱依本及類史改一聽殖水葱芥蓮類續日本後紀

同年八月壬辰勅五畿內七道諸國勅旨並親王以下寺家所占墾田地未開間公私共利若不隨憲法令民愁苦者國宰郡司解却見任專當莊長科違勅罪續日本後紀同年同月升九日太政官符應雜徭均使事

右檢案內去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勅書備雜徭每
人均使惣不得過六十日如聞京國之司偏執斯旨差科
之限必限六十日是以富強之家輸財物以酬直貧弱之
輩役自力而赴事貪濁之吏因而潤屋中外之民於焉受
弊薄賦輕徭豈斯之謂乎自今以後宜以卅日爲限均使
之法一如令條其無事之歲不必滿限者今被□大臣宣
傳奉勅法令一□天下遵行如有違越法設科條如聞諸
國差科甚乖均平何則富強之民賂入輕徭貧弱之輩還
苦重役或前年未役後年更科或不役其身徵歛徭分如
此枉濫不可勝言非唯犯法蠹民兼復化敗此而不紀何

□□弊宜重下知嚴加捉搦仍須計帳對勘之日察其貧
富強弱均平差科無有偏頗年役一點不得輕替若不悛
前過復有後犯國司科違勅罪榜示村邑令民庶知要略

引文
替式

○同置年九月己巳定太宰管內地子交易法綿一屯直稻
八束續日本

○同置年十月癸巳民部省言永大帳口率之數或國戶到
二三丁或國戶到三四丁而頃年檢損田使帳多丁之戶
原無戶字定是遭損少課之烟原少作多必以爲得也通
今意增定是遭損少課之烟今意改必以爲得也通
計之率理不可然自今以後損得戶丁彼此同率許之續
日

本後紀

按延喜主計式云。凡諸國申捐田年捐戶得戶課丁。彼此同率例捐戶亦準此。卷十所載貞觀十二年十

二月廿五日格可合攷。

(黑) 同年同月乙未勅。畿內諸國雜官稱代。原官作宮。依古
权錢一切禁之。續日本後紀

(墨) 同年同月甲寅太政官處分。太宰府例進紺綿紺一百
端。今定紺紺十端。黑紺紺四十端。紺紺五十端。畫革五十
枚。原革作革。枚作枝。依古本改下並同。今定白革卅枚。畫革升枚。
續日本後紀

(墨) 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上下諸使等尅外多乘用夫馬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元年十一月三日下諸道符偶去天平
寶字二年七月十九日下諸國符偶上下諸使準尅給馬
如有違犯罪著法律而諸使違式乘用國司知而不禁自
今以後必錄增乘之人申官科罪若不申者與同罪者大
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奉勅如聞前件事禁制以
來徒積年歲曾不遵行或使者憑勢尅外增乘或國司和
牒遞相融通因茲路次傳驛疲弊殊甚於事商量深非道
理自今以後宜每國委次官已上一人嚴加禁斷如有專
當國司阿容不糺被比國申者即宜解所由官見任者諸

國承知榜示郡家并驛門普令告知者又去天長元年八月十七日下諸國符偶右大臣宣奉勅諸國貢上御馬足別充牽夫二人以令上道而時屬秋收民力難堪宜自今以後減定一人充行之路次之國亦宜準此者今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如聞上下諸使等猶不畏憲法尅外多乘用或乘甲騎馬過丙丁驛或夫馬之荷乖法負重國司許容曾無糺勘宜重下知不得令更然若違法乘用之徒留身言上但事緣急者錄名言上並科違勅罪不用蔭贖若有國郡顏面不糺被比國告者依延曆元年格解却所由官見任者須每驛充郡司令彼主當國司次官已上一人依

格專當不得積習以致疎略古本類聚三十八

○同六年閏正月丙午勅如城之貯原城作塙依一本改由有年多悉之獲在務業原獲下衍之字業下衍得字依古本削去年勸農諸國致稔今茲不勸習俗猶怠宜令諸道諸國勸課農桑必期豐年

續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同日上野國言前年綱領郡司等稱填調庸欠并減直物借取諸司諸家出舉錢其手實云附來年使將報上而不令後年綱領知情而封家諸司等便割調物先補錢代廻利爲本動成數倍年中所報殆及万貫官物未進大率由此望請下知諸家以除此煩者仰下諸司諸

家七道諸國禁制之原脫諸家以下二十字依一本及類史補○續日本後紀

(垂) 同年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勅旨并親王以下寺家占地除墾田地未開之外不可

伐損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年八月七日下諸國符傳右大臣原藤三宣奉勅勅旨并親王以下寺家所占墾田地未開之間所有草木公私共令採之者今被同宣傳官符所謂草木共令採之者是則墾田地未開之間也非謂自餘山林而間愚暗之徒不察符旨任意伐損元來相傳加功成林并墳山原墳作塩墓地等之類此下恐有脫文此則國宰郡司不辨

格意亦不肅所部之所致宜重下知莫令更然類聚三
(垂) 同年七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勸課播種蕎麥事

右蕎麥之為物也不擇土沃瘠生熟有繁茂孟秋始播季秋乃收稻粱之外能足療飢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宜仰諸

國爭時勸種令國司介以上一人專當其事勤加巡檢類甲聚

三代格

(垂) 同年十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聽前司入部徵官物事

右得前近江權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濱雄少目從七位

上刑部氏繼等解偶一任之中兩年不熟任中官物未進
多數默爾欲居後責難避入部欲勘前司無力望請賜官
符與當時吏相共入部依件勘納謹請官裁者被右大臣
藤原宣
三守宣偶雖踰年不究怠在國司而至備官物不可不聽
宜與收納國司共入部勘納不得因此令妨滯當年事聚
格三代

○
同舊年同月丙辰制大小兩麥耕種勞少而夏月早熟支
急力多原支作与依古本改若不刈青苗令其成熟貧賤之民將以
療飢屢下禁制不聽為芻而累年奢侈之俗收青苗以飼
馬原收作汰依一本改庶民之愚利得直以暫用積習至今不畏憲

墨同年同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交易申損諸國調庸雜物事

續日本後紀

右太政官去天長九年二月三日下民部省符偶被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偶
奉勅承前當于諸國有損之年所被免除調庸雜物之代
仰比國令交易因茲未進猥積用途難支於事商量理不
可然自今以後宜預令當國依朝使勘定帳一本朝下有集字下同
交易辨備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宣偶有損之國所被免除

調庸雜物之代。若待朝使勘定者。恐交易過時。事是難濟。
宜早仰當國推量損戶預令交易。類聚三

同七年二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且實錄且班王臣并富豪百姓稻穀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承和五年四月二日下大和國符傳太政官弘仁十年二月廿日騰勅符傳。頻年不稔百姓飢饉倉廩空盡無物賑贍不預周給恐忘廉恥宜遣使者實錄富豪之財借貸困窮之徒秋收之時依數俾報者右大臣藤原宣原上行右字今削奉勅量宜制權隨時施化皇王令範古三守中今嘉猷宜因循故實詳令實錄析此有餘補彼不足者不

論王臣百姓皆悉令貸秋收俾報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源朝臣常宣中傳奉勅播殖有時宜仰於國司中因循舊例不論王臣百姓令且實錄且班中給來月卅日以前言上實錄班給之狀但其代者秋收之後依數返給四畿內亦準此者時臨東作不得延怠代格類聚三

同一年同月癸酉勅國家隆泰要在富民倉廩充實良由有年故耕耘時必致京坻之蕃原城作桓稼穡候還或云作違招飢饉之憂農之爲道豈不易歟去年炎旱作灾嘉穀彫萎百姓阻飢國用闊乏雖災異之臻則是天道而庶民之愚恐有倦情方今青陽入序倣載南畝勸課之事適在

此時宜告五畿內諸國戒以農事原無戒字依日本紀畧補隨時催勤

莫致懈怠續日本

後紀

○同年四月戊辰太政官奏去承和五年十一月二日美濃國言管惠奈郡無人任使郡司暗拙是以大井驛家人馬共疲官倉顛仆一本倉因茲坂本驛子悉逃諸使擁塞原塞作基古本改國司遣席田郡人國造真祖父令加教喻於是逃民更叛連蹤不絕遂率妻子各有本土夫見善不褒何以責成望請停史生一員特置驛吏預于把笏令得威勢至得其人為終身任其公廨者給史生料支度勒減省官員頗非穩便宜史生數猶復舊例真祖父一身特聽任用上從此

而後不得更補其俸料者分折公廨給史生半分事力公廨田不在給限續日本後紀

○同年五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使便附遙授人事

右檢案內去延曆廿一年八月廿七日格偶右大臣神宣奉勅諸國調庸專當歷名附大帳使依例申送而使人豫知物鹿惡規求道去遂稱病故便附在京國司等調物濫惡從此而生即此法令雖有科條所司罕能遵奉今須如是之類及在京司并他使等輒相代者同奪公廨務令懲革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宣三守宣傳奉勅內官之吏無祿之人夙

夜服事身乏衣食。因茲或兼牧宰。猶直本任原。直作宜。依及政事要。或拜外吏。留身京華。原留作富。依續日本後紀。略引改。及政事要略。引改。皆將潤以俸料。令得代耕。而諸國皆忘舊貫。便附使政公文。惑於失錯。貢物煩於麤惡。諸使擁塞職此之由。宜下符。諸道勿令更然。類聚三

(卒)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營陸田事。

右檢案內去養老七年八月升八日格。備麥之爲用。在入尤切。救乏之要。莫過於此。是以藤原宮御宇。太上天皇之世。割取官物。播殖天下。比年以來。多割耕種。至於飢饉艱

辛良深。非獨百姓懈緩實亦國郡罪過。自今以後。催勸百姓勿令失時。其耕種町段收獲多少。每年具錄附計帳使申送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宣傳。頻年旱灾。水田不稔。黎民窮飢。無所取活。往年詔格已設條章。近代牧宰曾無遵行。宜掾己上一人。專當其事。使民因天之時。就地之利。播殖黍稷蘿麥大小豆及胡麻等之類。是則所以富國贍民。支給凶年者也。若懈怠無勤。隨狀科責。唯不得。因斯不務水田。變爲陸田。類聚三

右二條雖載續日本後紀。而文有誤脫。故今從格。(卒) 同年六月庚申詔曰。哲后撫運。寔約己而臨人。明王會

昌必推心而濟物是以羲農隔代同期於勤勞勛華殊時
共均於愛育朕祇膺景命嗣守丕基日慎塞懷古本塞不
以九重自樂夕惕興想每以億兆爲憂而政化未孚至誠
靡達去年陰陽并隔秋稼弗登頃者偏亢原亢作冗淹旬
藝殖或損如聞諸國飢疫往往喪亡朕之菲虛黎元何罪
仰誓前烈德是除邪內求諸心抑可挹損其朕服御物并
常膳等並宜省減左右馬寮原寮作察秣穀一切擁絕原作權依古本改
一本改諸作役非要者量事且停狴圉之中原狴圉作狴
恐有寃者速命所司申慮放出加之天下諸國有水之處
任命百姓灌漑先貧後富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加賑

瞻其臥病之徒無人視養多致夭折原無致字一本補凡國郡司
爲民父母而不顧念豈稱子育宜就班穀藥令得存濟又
免除五畿內七道諸國去承和二年以往調庸未進在民
身者但東海東山山陽三道驛戶田租限三箇年殊從原
免庶油雲布簇原簇作族依一本改普告遐邇俾知朕意續日本後紀
城於萬畝原城作域依古本改普告遐邇俾知朕意續日本後紀

(辛)同年九月丁亥太宰府言對馬嶋司言遙海之事風波
危險年中貢調四度公文屢逢漂沒原漂作潭傳聞新羅
船能凌波行望請新羅船六隻之中原隻作雙依古本改下同分給一
隻聽之續日本後紀

同 年 十 二 月 癸 卯 改 駿 河 國 駿 河 郡 永 藏 驛 家 原 永 作 改 遷 置 于 伊 豆 國 田 方 郡 以 駿 河 郡 特 帶 三 驛 百 姓 殊 苦

重 役 也

續 日 本 後 紀

同 八 年 二 月 丙 寅 太 政 官 處 分 以 西 市 東 北 角 空 閑 地 方 十 五 文 爲 右 坊 城 出 舉 錢 所

續 日 本 後 紀

同 年 三 月 庚 子 民 部 省 言 主 計 察 解 備 貢 調 之 期 越 前 國 元 十 一 月 爲 期 依 承 和 三 年 十 一 月 升 三 日 符 原 符 作 本 明 年 二 月 爲 期 越 中 國 元 十 一 月 爲 期 依 天 長 八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符 一 本 作 升 五 日 明 年 二 月 爲 期 能 登 國 元 十 一 月 爲 期 依 天 長 十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符 明 年 二 月 爲 期 原 此 下 有 下 讀 岐 國 元

十一年爲期依天長十年十月十六日符明年二月爲期二十六字依古本刪 講 岐 國 元 十 一 月 爲 期 依 天 長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符 明 年 二 月 爲 期 長 門 國 元 正 月 爲 期 依 天 長 四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符 四 月 爲 期 件 五 箇 國 不 捷 令 傷 申 改 常 期 逾 致 延 隘 原 改 作 政 隘 作 既 劃 國 用 望 請 復 舊 定 限 依 期 令 貢 者 許 之 續 日 本 後 紀

同 年 五 月 七 日 太 政 官 符

應 摠 收 百 姓 二 人 身 分 調 廉 事

壬 生 吉 志 繼 成 年 十 九

調 廉 料 布 冊 端 二 文 一 尺

中 男 作 物 紙 八 十 張

壬生吉志真成年十三。

調庸料布卅端○卅當二丈一尺。

中男作物紙百六十張。

並男衾郡楨津鄉戶主外從八位上壬生吉志福正之男。

右得武藏國解偶男衾郡司解偶福正解狀偶已身雖免課役而停蔭不得傳子方今年齡衰老命臨冥途今有二男皆無一才定知調庸之民不免負擔爲父之道不能無慈望請件繼成等各身調庸始自中男至于不課計年總進免將來賦者郡司覆勘所申有道仍申送者國檢郡解

雖云無例於公有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常宣依請但徭依例行之類聚三
代格

(卷) 同年閏九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設乾稻器事

右被右大臣常宣稱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是以春雨初降老弱赴畝於東秋露稍飛丁壯收穀於西保茲五穀濟彼萬事如聞諸國百姓所營稼穡偏恃陽景既忘霪雨如逢雲影難霽雨足不歇置稻中庭見之且飢庶民甚愚未一至於茲大和國宇陀郡人田中構木懸曝種穀其穀之未燙似當火炎俗名謂之稻機今諸國往々所有在焉宜仰

諸國廣備此器專緣利人不得疎略代格類聚三

癸 同年同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雜貢調庸并停輒放逗留狀事

右被上常宣傳大臣凡貢調之期輸物之品詳見令條違期之科麏惡之罪亦明格文一輕一重懲肅之道既盡有沿革勸誡之方周備縱國宰莅事必慎憲法郡領居職不輕朝章則府庫有實國用不乏輸貢合限百姓無憂而諸國司等朝委未允怠慢多端或矯言桑麻規避麏惡或請驗路次巧稱逗留遂使奸詐之輩積習爲恒阿容之吏無所拘忌寔乃徒設條章曾不遵行之所致也宜殊下知

改已往怠令慎將來其教喻之後猶有違犯者隨狀科處一如前格又如聞路次之國不存公平偏任請託輒放逗留之狀皆構虛辭乖蹠實亦宜自今而後不得更然若不遵符旨妄作容隱事發之日依法科罪不曾寬宥代格類聚三

癸 同年同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早修造前司時破損雜物原雜作卉事依前格改事

右去弘仁四年九月原九作七依前格改升三日下五畿七道諸國騰勅符偶官舍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損修理各立條例至生有闕怠拘以解由今交替之日檢校破損載不與解由狀及交替帳等言上自茲厥後舊人者緣

無其勢不堪修造新司者稱非己怠弃而不顧稍經年月彌致大損此之爲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破損宜令後司早加修造其料者作差割留前司主典已上公廨充之如無公廨徵用私物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檢察所部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作差徵物亦同國司案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符偶中破以上依格徵料少捐之色以徭修理者今被右大臣宣偶或國宰等言上不與解由狀之後寄事報符遲下不勞任中早修因茲中破者便爲大破百功者殆及千功又國內之徭國司所行而偏棄前時之事還取當時之

煩論乎吏道大乖公平原乖作幸一本改斯則誓違格旨不慎條例之所以致宜甲時破損乙即修竟不得以乙之急轉於丙若猶不勤更倍料物乙即出之又郡司出料者準郡內損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立以為例政事要略引交替式

辛同九年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修理正倉事

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四月四日符偶右大臣宣奉勅奉爲崇道天皇諸國造正倉收納正稅者仍須國司掾已上一人專當其事郡別造倉納稻冊束其造物準納物數所須料者宜用正稅者今被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兵

衛督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傳奉勅件倉若
有損失者隨即修造自外之事一依前符類聚三

同年三月丙午勅比者春雨降少枯旱日多原旱作草
百姓輒耕不能播種宜準弘仁九年四月廿五日格不問
王臣田所有水之處任令百姓耕作降種遷種之後各歸
其主神寺田宜同準此又溉水養田先賤後貴但事權時
不得爲例續日本後紀

同年六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進青苗簿帳事副樣式一卷上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十六日下五畿內七

道諸國符傳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勅書傳自今以後宜
造苗簿養老元年八月十日格傳自今以後納租之事依
青苗簿令進手實者今案勘租之道先由苗簿苗簿之興
年紀既久而今諸國不造彼簿至勘田租事多疎漏假令
甲之戶田沾與於乙乙戶田已捐自得免調甲之得直於
甲無捐苗簿之意令甲輸調而今勘捐之日依無苗簿偏
稱戶主不徵甲調凡此不作苗簿所致之弊也非唯爲怠
還失官物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不作之怠理須科附宜仰諸國
勤令勘作若有使至無帳者科罪貶考一任法律者今被

右大臣源宣備凡厥苗簿之起所以激揚國郡之清濁沙汰田畝之損得者也如聞或詐寫田籍或損而不存是以朝使檢校之日既多乖實之奸官物收納之時還少充倉之實此祗國宰怠慢之所以致也宜下知諸道據樣造備附大帳使必令進官者若不進者不聽申損但太宰管內諸國便進彼府府檢校不得疎漏類聚三

同年八月庚寅太宰府言豐後國言前介正六位上中井王私宅在日向郡及私營田在諸郡任意打損郡司百姓因茲吏民騷動未遑安息又木自淳宕筑後肥後等國威陵百姓妨農奪業爲蠹良深中井尚欲入部徵舊年未

進兼徵私物而調庸未進一本代上便上私物倍取其利望請準據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九日格旨令還本者原作云今意改太政官處分罪會去七月十七日恩赦宜身還本鄉續日本

○同一年十月庚辰西市司言依承和二年九月符旨錦綾絹調布絲綿紵染物縫衣續麻針櫛染革帶幡油土器絹冠牛廬等類興販於西市而東市司論云檢立承和七年四月符依弘仁十一年四月式件等色物兩市共可興販不可更度今百姓悉遷於東交易件物仍市廬既空公事闕怠者去承和二年彼此中折施行既訖而承和七年四月

班式之日遺漏不改勅宜依前格不可據式續日本

後紀

蓋同十年三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主計寮下知諸國調庸并副物封家未進數事
右得伊勢國解偶檢案內此國調庸稅帳返抄經年未給
至于稅帳主稅寮例若有勘出不與返抄者寮具錄勘出
色目副官符每年下知於國至于填納勘出及有可請裁
其跡甚分明至于調庸主計寮例調庸并雜交易等物納
畢之日郡司綱領受取諸司諸家返抄收文付授雜掌雜
掌爲請返抄與寮官共勘會抄帳若寸絹撮米有未進者
不與返抄今爲知未進數原無今字依政搜勘年年返抄
事要略引補

收文半是紛失無由勘知尋其失由或爲計會抄帳雜掌
受取入京其身死去不返上或不全繕收在國紛失如是
之類觸事多端夫諸司收文須就出納諸司寫取爲證至
如封家無更可然何者縱有可輸納絹百疋就中擇納九
十疋稱覩惡勘返十疋須所納絹且與返抄而稱物不完
抑而不與郡司綱領私記其數還向於國若封家有薨卒
可得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五日下諸司符偶
和泉國解偶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未進何
則綱領之貟或作若欠錙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至乃綱

丁死亡。本司遷代檢據失便。終爲未進。室家弊於重輸。國
郡困於再貢。吏之與民弊莫大焉。望請令檢納諸司錄其
見納。捺本司印。且與返抄者。左大臣藤原冬嗣宣依請。凡厥諸
國亦同此例。而件符未令下知。諸社諸寺諸院諸家等。因
是所納之物。因準舊例。不與返抄。即令主計寮每色勘會。具錄未進色
納之物數。令與返抄。即令主計寮每色勘會。具錄未進色
目。每年下知於國。如是者雖不營收文。政事要略引營作勞有何可
煩。寮無勞計會。國易知。未進。雖經年序。事跡不惑。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源宣依請。諸國亦準此例。類聚三
常宣依請。諸國亦準此例。類聚三

(卷) 同年四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陸奧出羽兩國浮浪人送附本貫事。

右倉廩充實事。由富國富國足用寔緣民力。是以前格立、
制務實邊廩者。蓋所以安國化狄備於兵革也。頃年邊郡、
黎甿習俗澆醨。好逋課賦。多入奥地。又陸奧人民既宕出
羽出羽百姓還匿。陸奧去就無定。奸遁多綺。遂令課賦之
民脫於籍帳。調庸之物。欠於官庫。斯則國司等無心督察。
原督作叡。所致之怠也。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
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偶宜下符。
兩順國所有浪人。尋其本郡差使勒狀。依實交付。如有許
容一人。爲他被告者。依法科處類聚三代格。

(卷) 同年五月丙申石見國美濃郡分割爲兩郡本郡依舊爲美濃郡新郡取邑號爲鹿足郡其職貟者準小郡折元四貟分取一人更加一貟惣置二貟本郡則準下郡置三貯武藏國那珂郡元来小郡官貟約小而今戶口增益結定四鄉政多職少不堪領行原政作收領作據古本改據準令條誠裕下郡改小爲下更增一貟又讚岐國大內郡小郡只有領帳領則領調入京帳猶留國釐務非常移病無人從公加之鄉戶田數既堪下郡改小爲下加領一貟焉續日本後紀

移病按移者箋表之類移書言病也

(庚) 同年閏七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令出納諸司署於進官雜物收文給綱丁事
右得伊勢國守正五位下長岑宿禰高名解偶檢案內依
太政官度々符旨所納雜物收文一通須捺本司印給綱
領而唯令作出納諸司并本公司料收文各加署每司分取
不勞給綱領料隔日之後本公司更寫案署印給之申請之
間經日多煩非唯人憂兼涉嫌望請仰出納諸司收文
一通於諸司前捺本公司印即日給綱領人謹請官裁者左
大臣宣依請諸國收文亦宜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庚) 同年十月癸酉遠江國濱名郡猪鼻驛家廢來稍久今
依國司言遣使檢其利害更令興復續日本後紀

同十一年三月一日太政官符。

定顯申隱田并絕戶田人出身授位及給物之法事。

右得五畿內諸國校田使起請偶其顯申田數四町二階五町三階自此以上節級而準若位階盡而町數多可待處分亦正六位上者授其位子若無位子賜次男子一人出身若十町以上出身之上半減入色而授之百丁四町賜出身若十町以上同上法也其給物者一町廿貫二町卅貫二町卅貫若望位階隨狀給之者被右大臣宣偶依

請古本類聚三

同年四月一日原闕年月日依一太政官符。

本及政事要略補

應計帳公文便附朝集使事。

右得陸奧國解偶頃年朝集使例附稅帳公文因茲朝集之政雖畢贅滯之煩無息遂超年月復涉秋冬今計帳使九月上道進發同時累路多苦望請件等公文附朝集使爲例言上然則路省疲一本及政事要略引路下有次字驛子息肩唯正稅帳使別差專使進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常宣奉勅依

請類聚三

請代格

同年五月辛丑淡路國言他國漁人等三千餘人賈王臣家牒群集濱浦寃凌土民伐損山林雲集霧散濫惡不休又官舍驛家皆在海邊而接居彼間一本及類史改古壁

猶魚鱗縱有火災可難撲滅勤加禁斷國力不足望請官符皆悉禁制官宣宜嚴加禁止勿令更然如不遵制旨尚致濫猾立加決罰原決作史改以懲將來但所犯之罪杖罪已上者勘錄所犯及姓名早速言上當續日本後紀

同一年七月升六日太政官符

應復舊勘諸國貢調郡司違期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被太政官去承和九年七月五日符備案得彼省解備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二月升九日符備案廐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濫惡者濫惡政事要略引作濕惡與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唐律疏議合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

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冊端遠流是麌惡之罪也戶督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冊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節級全違期不充者政事要略引級下有連坐二字全作註云二字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右大臣麻呂藤原內宣奉勅貢調違期輸物濫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如有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條章何能懲肅加以使未畢事偏不預釐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夫罰不在重法貴必行準據法律實

足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寬宥。但使差
主典以上公勤幹了者充之。若有未進宜依延曆十四年
七月升七日符。上下作差割公廨料辦備令進者而天長
八年六月十六日宣旨云奉勅准據法意陷罪者衆宜專
當國司送刑部省科勘之郡司官當徒罪及贖銅之類送
刑部省。惣於民部省決罪之者今熟檢案內精搜事情大
同之格出而不用天長宣旨行而有妨何者有罪郡司深
畏嚴罰參省者寡。迨國者衆因茲年中勘決不過十人逋
逃之徒隨以申官即付國司便令決罰曾不懲革愈致緩
怠此之爲事實非公勤謹案天長元年八月升日騰勅符

以專當郡司。政事要略引郡司爲首由斯言之不可必以
長官爲首望請件使并郡司等所犯具錄申官官付所司
令科斷隨申斷罪下官符然則輕重能別違闕自止又在
國之吏理須相勞若有可勞而不勞者使殊修解申官下
知至有違犯節級科附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藤
原朝臣吉野宣奉勅依請者宜始自今年依宣行之者遵
行未幾緩怠還倍案其事繙良有以矣斷罪之科責雖重
經年月而始知身決之寘事似輕停皮膚而立受以此二
課試彼万人畏輕寬者衆寬恐謹重科者寡朝章之用備
於懲肅望請復天長八年六月十六日宣旨依前行之謹

請官裁者左大臣源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常宣奉勅依請代格

舍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待民部省移文勘納調庸物事

右得民部省解稱諸國貢調郡司等理須先申參狀然後向大藏省而或國郡司不經此省只向彼省因茲違期之輩寔難勘知望請下知彼省待此省移狀致令辨進雜賦之物者致恐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

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類聚三

舍同十二年正月壬申美濃國言凡上下諸人隨其位階乘用人馬灼立條章而貢御鷹馬熊膏昆布并沙金藥草

等使或以遷替之國司便充綱領原便作使依古本及三代格改或差浮遊之輩令得公乘而公物有限私荷無數使等偏假威勢不憚憲法驛子無由告訴運送山谷人馬斃亡職此之由望請除貢御鷹馬并四度使之外諸使等原除下有非字事要略以初位已下子弟原弟作第依三代格改被差充之者勅依引刑請宜仰陸奧出羽兩國及東山道諸國令知此制續日本後紀造青苗簿帳每年進上今商量有損之年有用勘會無損之歲未見其用望請當有損年勘造進上自此之外原自上有日字依三代格刪將從停止者依請自餘諸國亦準此者類聚三者國史

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立率徵赦前舊年調庸并官物未進事

右往年外吏不慎法式勤公者寡陷憲者衆緣此去承和九年八月升七日殊降非常之恩咸免已往之罪左大臣常源宣奉勅如聞赦後牧宰多罹先怠專優前司累暨後人議之政途良非均平宜立率法每年相承徵十分一若堪徵者莫拘此率自餘雜物亦宜準此代格

同年十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罷輸勝載料米事

右得左兵衛府解備頃年府糧被行緣海之國而依件例

令輸勝載斛別五合有限之糧因茲而闕望請永被免輸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常源宣依請自餘諸司所運米亦宜準此代格

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納庫調庸并雜物盡舊貯新事

右得大藏省解備案倉庫令云凡倉藏貯積雜物應出給者先盡遠年其有不任久貯及故弊者申太政官斟量處分者須據令條所司出納而頃年置動用倉納雜種物新貢之物先居其上故弊之色即在□下其字觸事出用舊物猶遺望請當年貢物檢納別倉先盡舊貯後用新物者

左大臣宣依請類聚三

○同十四年七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申大帳調庸并正稅等損益事

右得民部省解偶主計主稅兩察解偶檢舊例前件損益或申惣省或申辨官行來非一事多廻改終據式條一定申官原無事多以下九字依一本補今商議勾勘之務怠忙不銓雖貪勤濟猶致淹留而經省申官動延旬月政非簡要事是煩勞望請自今以後寮勘定畢即申返抄但損益帳勘抄惣目大帳稅帳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申省即署一本即署作申送於官然則寮吏免延引之責使人絕拘滯之苦者

省依解狀伏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政事要略廿四日太政官符

應責太宰府貢物麁惡并違期事

右檢案內貢物麁惡及違期者可處重科之狀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承和十二年政事要略十三年二月廿一日數度下符既訖而府司等不遵符旨鎮致違期非唯闕國用還狎慢朝章論之格條罪在不宥左大臣宣頃年州吏不勤公途不慎憲法政事要略嘗省任中累全企得解由今須新張嚴科殊懲將來脫不悔先

急猶致鹿惡違期府司及管內國宰奪公廨四分之一但
郡司準諸國貢調綱領決杖八十曾不寬宥代格類聚三

㊂同十五年元年即嘉祥三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附官舍帳救急院一區事

地三段

屋三宇

三間板背屋一字草背屋一字

五間布施屋一字四面築垣

開田五十町見開丹町未開卅町

已上愛甲高座二郡

右得前相摸介從五位下橘朝臣永範解偶去承和十一

年以俸料稻一万束造立件院開發空閑地納其地子稻班給運進調庸百姓之尤窮并貧不能自存者自承和十四年總一千百五十八人因茲郡司百姓等錄民悅狀每年申官非唯濟公事兼復救民急脫不附官帳往被弃置望請永載公帳以傳後代但有破損之日割留地子之内以充修理料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良房宣奉勅依請三代

格

㊂同年五月十四日一本作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未得解由五位以上入京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偶被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十三日符偶

太政官承和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太宰府符。傳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傳交替務畢。未得解由之徒寄事於符旨。留住管內。常好農商。侵漁百姓。巧爲奸利之謀。未觀填納之物。望請交替畢。吏早從入京者。右大臣源宣。生勅依請。但勘修。不與解由狀之日。欠負官物。灼然令填。見贓在身。奪令填償。其所填之物。具錄言上者。今檢案內。太政官弘仁十三年八月廿五日。符傳。右大臣源宣。奉勅。諸國司等在任之吏。只拘解由無意徵物去職之人。自推難填。不愁拘留官倉。罄空職此之由。今須交替之日。犯用欠負損失之物。隨即徵物。役身原役作促勿更延引物填。

役畢。仍聽放還者。然則欠負之輩。未得解由之間。不可輒得入京。若爲處分。謹請官裁者。左大臣源宣。奉勅。宜停止。後符依前格行之。但情樂留住。不填欠負。所行乖憲。爲拘所悉。寬平七年十一月七日。拾類聚三引。作爲物所愁。按。物恐民。具狀言上。隨即處分。三代格。

○同天皇嘉祥元年十二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以正稅充諸家封租事。

右案今年六月十三日。詔書令天下無輸。今年田租之半。然則前件封租亦須除半。右大臣藤原良房。宣準寶龜例。以正稅滿數充之。類聚三代格

金同二年四月戊子勅去承和七年定諸國穀直訖而今如聞穀價踊貴錢幣差賤而猶守舊程不隨時宜原脫宜史下宜改前直一依當時仍須隨陸海之貢輸取定數於京補下

師準其沽價以爲穀直自今以後立爲恒例

續日本紀

同年九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南海山陽兩道公私船水腳停身役令輸役料事

右得讃岐國解偶諸郡司解偶進官雜物綱丁等申云舟械之行本自無期占雲而發瞻風而泊若失一時違以千里而造大輪田船瀨使舊立長例以來役三日風潮引船之便盡於役所貢進雜物之期違於式例望請言上由緒

被免此役者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良房宣永免件役船瀨難修仍須二道諸國公私舟船水腳共停身役令輸役料其輸法一人日米一升五合至有造作雇役當土若取料乘法并強役水脚者罪以重科曾不寬宥代格聚三

金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應附朝集使進大帳事

右得出羽國解偶件公文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廿八日符旨差使九月進官朝集使且依例十月上道兩使駱驛路次多弊望請準陸奥大帳永附朝集使進上但稅帳別差專使將進謹請官裁者原無者字依政右大臣藤

良宣依請類聚三

文德天皇嘉祥三年四月辛未太政官重宣今月十七日詔旨領下京畿諸國云今案詔旨去年已往言上租稅未納悉可免除宜命官長分明搜檢見在民身即從免除又雖非別錄申官所司原無非字文簿載未納之由者亦同言上之例若後日遣使巡檢國郡司并預事人等徵取訖隱爲未進及稱不言上之色欺責頑民者必處重科並榜示路頭普令知見但地子未納不在免限自餘事條原作修依一本改準天長十年例文德

同年同月癸酉宣詔山野之禁本爲鷦雉至於草木非

有所制如聞所司原司作由依原校改不熟事意矯峻法禁奪人斧斤捕人牛馬絕其往還之跡妨其樵蘿之業原妨作如人之患莫此之甚宜早下知莫令更然又聞豪貴之家非有官符妄占山野多妨民利如斯之類並早禁斷其江河池沼之類同亦準此莫致人愁榜示路頭普令知見文德百同年五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搜勘逃亡驛子事

右得美濃國解偁土岐坂本二驛程途悠遠行李難澀負擔之辛剩倍他處國司雖勤存恤猶致散亡遞送乏人往往還多擁因茲移送隣國委加搜認而所申不屑事情或亦

容隱追捕之次鬪爭更成實是不怕憲章之所致也望請依律科罪兼準飛驒工例容止主人一人日別令輸稻一束即送本國以徵奸遁容隱之輩徵恐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諸國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直)同四年即仁壽元年正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免伎樂百姓徭事

右得治部省解偶雅樂寮解偶百姓等申云已等依例調習伎樂而國郡司稱今年諒闇差妨他役望請依舊被免件役者原脫免字依政事要略引補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直)同天皇仁壽二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勸督農業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偶奉勅洪範八政食居第一又殖貨志云國無粟而可治者自古未之聞然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頃年諸國所申之不堪佃田其數居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其非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允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年斗恐不勤則損亦如是之其種而不勤所損尚然況廢而不耕其費更甚一畝之田可食一戶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不耕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州郡官長春出行田若有不耕課而佃之獲

者公私半之是古入至重地利之意宜仰下諸國令曉此情國郡司等親自巡觀一本作視修固池堰催勸耕農力者褒而錄之懈者督而趣之即有地不耕雖有其主而無力營者速以救急義倉等粟給之若有所不足量貸營料勤令耕蒞莫使空費秋收之日先納所貸或有其田無人可治者亦以公力營種其所獲者全納官倉庫如之者則廢田自開實廩可期者衷旨慇懃念農爲憂誰其今憂國宰之謂宜致心力以相副類聚三上代格朝望

(直)同三年五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校田事

右得美濃國解偶準百姓口分田六年一班夫依官符
校田言上待候報符稍送年數其間新附括責之輩不給
口分不堪貢賦因茲人民易逃戶口難增纔隨官符來乃
始班田文案未究還及紀年昨日班田今日校田吏民之
煩無不由之望請期年至者國郡官司校定國內之田數
惣計當年之見口且班且言上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宣奉勅宜校田依請自餘諸國準此類聚三上代格

(直)同四年十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依實言上損并不堪佃田疫死百姓賑給飢民及破
損官舍堤防等事

右案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格偶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廨兼處法律又科懲郡司一同國吏者一本吏頃年諸國司等不陳實數浪致增加格後漸曠既忘科責被右大臣藤原宣偁奉勅朝家篤論最在官長選當清潔寄重分憂如今既擇良牧更加官使屋下架屋寔爲煩疊宜自今以後官長親自巡省子細檢定依實申送若所申過多稍涉疑殆者事不獲已乃遣朝使使者覆覈或有乖違準其所詐論如前格但奪俸科罪事以重酷須宥其俸只如其罪凡厥犯解之後一切不復叙用俾彼濫穢之徒永絕榮進之望其科決郡司亦復準此者但損田荒田言上之

期承前程限事爲促近宜不堪佃者八月之內申損田者預申損狀十月內申其遠國九月風水之損通計行程一依前格庶幾專城之宰宣咸難犯論道之官提網易舉聚三代格

同天皇齊衡二年正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擇諸郡司中恪勤者令興治惠奈郡事

右得美濃國解傳惠奈郡坂本驛與信濃國阿智驛相去七十四里雲山甚重一本背路遠坂高戴星早發犯夜遲到一驛之程猶倍數驛驛子負荷常困遞送寒節之中道死者衆朝庭悲之殊降恩貸永免件驛子租調又去承和

十一年舉郡給，三年之復頻。雖施無限之恩，徒費公家。曾無所息。前任良宰，雖_レ展治方，猶難興復。況後任愚吏，更施何術。今檢彼郡課丁，惣二百九十六人也。就中二百十五人爲驛子，八十一人輸調庸。比之諸郡，衰弊尤甚。望請擇諸郡司之中富豪恪勤者募以五位期三年內令治件，郡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與奪之事一準去良房宣。

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格代格類聚三

眞同年三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左右京五畿內隱首括出附帳事。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八日符偶太政官去延暦十

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民部省騰勅符偶都鄙之民賦役不同。除附之事損益已異。今聞外民挾奸競貫京畿。隱首括出二色是也。非唯增口貪田實亦冒名假蔭。如不改轍，何絕詐僞。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者。右大臣藤原內宣奉勅今禁隱首頗奔人民之胤。復斷括出還增浮宕之類。宜依令條聽附籍帳。但冒名假蔭依法科罪者。如聞外土之民奸附京畿多遁課役無懷土心。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宜依法科責。但隱首色不獲止有可附者氏中長者覆實加署申所司所司申官待報而後附帳代格類聚三

同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原 脱 九 字 依 貞 觀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格 及 三 代 實 錄 補 太 政 官 符

應 準 未 進 調 庸 數 没 國 司 公 廉 并 調 使 歸 國 事

右 檢 案 內 太 政 官 去 仁 壽 二 年 四 月 二 日 符 偰 右 大 臣 宣
奉 勅 調 庸 之 物 輸 貢 有 期 而 今 諸 國 遠 者 數 十 年 近 者 五
六 年 皆 作 未 進 一 無 返 抄 因 兹 深 法 嚴 科 前 後 重 疊 加 以
一 差 調 使 之 人 永 無 歸 國 之 期 若 有 不 上 隨 亦 解 官 諸 使
之 中 譴 責 深 雖 違 式 不 備 責 在 奉 使 之 小 吏 犯 法 不 勤
罪 歸 執 事 之 官 長 今 須 諸 國 調 使 雖 有 未 進 勘 損 益 畢 使
遣 歸 國 與 官 長 共 催 督 未 進 兼 以 公 廉 辨 備 速 令 納 詵 其

使 政 總 成 之 日 勘 會 抄 帳 并 受 返 抄 並 如 常 式 若 今 年 未
進 来 年 不 究 納 者 所 同 別 錄 過 期 不 納 之 國 申 送 民 部 省
即 没 使 及 長 官 一 年 公 廉 夫 罪 依 一 重 不 可 再 科 先 有 計
日 奪 傷 之 格 今 則 從 停 止 但 貢 調 限 日 之 後 損 益 未 畢 之
前 若 有 依 病 及 無 故 不 上 之 輩 即 依 法 條 處 之 解 官 者 今
被 右 大 臣 宣 備 奉 勅 夫 改 張 法 式 爲 濟 公 途 而 格 後 數 年
未 見 成 事 推 尋 其 意 緣 人 不 堪 九 國 中 之 政 上 下 共 知 獨
沒 官 長 公 廉 頗 不 恤 人 情 去 延 曆 十 四 年 七 月 升 七 日 格
傳 依 少 奪 多 事 實 不 穩 自 今 以 後 宜 國 司 史 生 以 上 各 作
差 法 準 未 進 數 割 其 公 廉 隨 色 辨 備 進 納 京 庫 省 寮 計 會

每年勘出者，然則勘納之格，彼此分明。而所司無意勘出，不勞辨納。又式云：凡貢調庸使者，物之與帳同領入京，不得先後零疊者。由是言之，調庸之物領將可貢，不可留落致急。但所司勘返，并有損之國，得引歲月，頗置未進。因茲制格間施，催責無休。今須當年未進來年不完者，主計寮具錄未進數。明年三月以前移主稅寮，即準未進數，沒國司史生以上公廨兼復令未進，調物依數辨納。但事不得已，便附在京司不在沒公廨之限。其使違期不到，科責如恒。又無返抄者。依寶龜十年八月廿一日格奪料申送頃年貢調使公文下寮始責著到，雖公文遲下所司而不上。

之責無加其身。因茲延引年月不勞催下，須公文進官之後，一向直寮縱令暫留下者，使等錄狀申官省，無故拘留者各尋所由，將處科條其公文進官身不直寮者，外題下時計不上日，若無故滿卅五，依病經百升，所司具錄申省。其勘損益之間，上日不滿三分之一，責如先格勘畢歸國，催未進，并勘會抄帳，請返抄，并如仁壽符政事要略引交替式民部式云：凡貢調使公文下省，即直主計寮，若不直者，始自外題日責其不上。

(貳) 同年六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檢括浪人事。

右太政官延曆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太宰府符傳載代實
錄卷四十六九日作廿九日從二位行大納言神王宣奉勅括責浮宕
先已下知今聞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徒結黨群居
同惡相濟僂媚官人威陵百姓妨農奪業爲蠹良深宜嚴
檢括勤還本鄉情願留住便即編附去留之事夏月令畢
附大帳使別狀申上若有犯者不論蔭贖科違勅罪移配
遠處土人容而不申官司知而不紀者亦與同罪者右大
臣藤原良房宣奉勅件格年紀已久風威陵遲府司忘却而不
爲情土民許容而不忍申宜重下知之嚴令檢括類聚三
夏同年十月升五日太政官符

應依例佃公營田事

右得太宰府去二月升六日解偶肥後國解偶依府去嘉
祥三年十月四日符營田之期去年限滿今年須停而澆
季之民窮弊殊甚若無營田之利潤必闕調庸之輸貢望
請當年之間依舊令營者府依解狀且行且言者今檢案
內太政官嘉祥三年八月升六日下彼府符稱右大臣藤
良房宣奉勅件田宜依大貳從四位下清原真人長田申請
令營者宜始自來年準弘仁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符行之
者今準件符只指田數及獲稻用途非謂年限亦□於四
年但有不堪營田國者具狀申請類聚三

（卓）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雜物以斗斛檢納者令綱丁正身量進事。

右得伊勢國解偶諸郡解偶郡下恐司字例進雜米其數猥多。

未進相尋連年不絕是故國吏未免沒公廨之責郡司常

苦奪職田之憂人民彫弊鄉邑淪亡何者貢進之家如法

春裹監領之吏依數辨納仍即運漕依例貢備而檢收之所

既違法貪猾人夫掌其量納遂使斗概之間方術多

端鐘石之外增加不少綱丁等目見奸口不敢言欠費所

積還倍本數因茲綱領之輩合門弊亡規避之徒舉族逃

遁吏民之煩莫甚於斯望請被早言上年料雜米令彼綱

丁自親量進者國司覆審所陳合理望請下知所司依件施行然則欠失之費莫聞未進之責自絕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依請諸國所進宜亦準此代格類聚三

（卓）同三年三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勘陸奧出羽兩國用度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偶主計寮解偶檢案內寮去嘉祥二年十一月一日申省解偶檢承前例件兩國調帳并用度帳便附朝集使進之勘兩帳訖乃從放還至有勘出具載返抄而去天長元年以降只勘調帳不勞返抄所用調庸理非難辨因茲頃年雖勘發而使等偏稱前例無意勘營是請

朝集返抄即得歸去之所致也。望請雖濟朝集事無調返抄者專從勘留不許放還。然則所司存例勾勘得的者而未蒙裁下。然今檢仁壽三年以往頻經恩蕩不可更勘。但自齊衡元年勘件帳以申返抄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類聚三

代格

同年五月升七日太政官符

應勘太宰府所進調庸用度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計寮解備檢案內去承和四年件帳達例始注未進自爾以降返却不勘于今十九箇年而省今年四月十九日符備太政官去嘉祥三年八月三日符

備得太宰府解備準例管內諸國調庸檢收府庫隨用出充即修用度帳副調帳進官所司勘兩帳知無未進乃放返抄因茲雖有未進猶注全數不顧後累唯期事成未進之責具著格條府司雖苦催勘弊民猶致欠逋然則依實言上允應穩便望請不獲止所致之未進即注定用度帳濟事國且給返抄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依請者須勘年々帳申送返抄而仁壽三年以往頻經恩蕩雖有年々勘出之責而無公家之益望請始自齊衡元年將勞勘申但不會赦之色總載後年返抄然則勾勘省煩官物無失者今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依請但須其用

度帳雖注未進猶復勘會同載返抄若當年未進來年不完納明年用度帳猶注未進者令移主稅寮沒國司公廨兼辦備未進一如去年五月十日格類聚三

夏同年六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諸神寺及諸院諸家封戶調庸并雜物停作移返抄改捺印日收事

右得播磨國解偁謹檢^至太政官去承和十年三月十五日下民部省符偁得伊勢國解偁謹檢^至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五日下諸司符偁^{上引司作國}和泉國解偁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多未進何則綱領之貢若欠錙

銖本司之例必拘返抄至乃綱領死亡本司遷代檢據失便終爲未進室家弊於重輸國郡困於再貢吏之與民弊莫大焉望請令檢納諸司錄其見納捺^中本公司印且與返抄者左大臣藤原宣依請凡厥諸國亦同此例而件符未令下知諸社諸寺諸院諸家等因是所納之物因循舊例不與返抄望請依件下知且隨所納物數令與返抄謹請官裁者右大臣源宣依請諸國亦準此例者而頃年違此格旨所納之封物且不與返抄或放白紙日收或與丹封借收其物納畢之日綱領更至封家勘先收文取移返抄非唯一物之上再取返抄即復請移之日奸僞更起見進之

色還作未進十分之數更爲一分此則且不改印返抄之
大弊也格制間施未免此煩望請重仰諸封家所放日收
必令捺印有家司者縱雖官員不備而有一官署以印書
爲證無家司者若別當若事業署其收文捺印亦同即
仰所司停求移文專以日收且勘抄帳然則吏民之煩從
此易絕返抄之事緣何難成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
依請其諸司素改移返抄者依件改行者事須隨所納物
數且放返抄又當年之未進來年不究納明年二月一日
作未進結解移於主計寮其移致時使若雜掌依實辨申
如過期不移者縱雖有未進而在準未進沒公廨之限

自餘諸國亦復準此類聚三
代格

憲法志料三篇卷九終

櫻井友二郎校

卷之三

三

